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营鲅行审〔2024〕8号

关于国能安储（辽宁）石油有限公司新增货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

国能安储（辽宁）石油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国能安储（辽宁）石油有限公司新增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港A港池新罐区，占地面积11941平方米，总投资10万元。项目现有8座（ $5000\text{m}^3 \times 7$ 座， $2000\text{m}^3 \times 1$ 座）储罐，总库容3.7万 m^3 ，年周转量10万吨，储存介质为汽油、柴油、乙醇，装卸工程均依托营口港务集团现有公路、码头和铁路设施。本项目建设内容：利用原有设施设备，增加储存货种煤油、燃料油、甲醇。不新增储罐，总库容不变，总周转量不变。变更后汽油周转量2

万 t/a、柴油周转量 1 万 t/a、煤油周转量 1 万 t/a、燃料油周转量 1 万 t/a、乙醇周转量 4 万 t/a、甲醇周转量 1 万 t/a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装载废气经码头、火车栈桥、发油亭各一套油气回收装置（共 3 套）回收后通过 4m 排气筒排放（共 3 根），油罐采用内浮顶罐以减少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0-2020）中标准要求，甲醇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标准要求。

2.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库区化粪池收集，定期清掏。

3.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须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震、消声等降噪措施。噪声排放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4.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储罐清洗废水和清罐杂质，委托有资质专业清洗公司，清洗废水及油泥由清洗公司直接拉走处理，不在库区暂存。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贮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

要求。

5. 总量控制指标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9.77 吨/年。

三、国能安储（辽宁）石油有限公司新增货种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，如果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四、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五、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六、该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